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竑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61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竑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邱竑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柏宏」印文，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㈡被告與李彥泰、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元寶」、「瑪邦德」、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可欣」，以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共同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實為嚴重社會問題，不但屢聞新聞報導有被害者因遭詐欺而輕生，或負債累累難以回復正常生活之憾事，司法量能亦已因此不堪負荷而排擠其他重大案件之辦理。而現今法院普遍對於遭查獲起訴之詐欺集團成員量刑偏輕，導致經濟能力不佳或貪圖快速賺取金錢者前仆後繼加入詐欺集團，靠詐欺犯罪賺取財物，詐欺案件越辦越多，此自法院詐欺案件歷年成長趨勢即可知之，可見法院每每以輕度標準量刑之結果，對詐欺集團成員判處之刑度過輕，不但是對詐欺被害者之二度傷害，導致司法未能實現人民所期待之正義，更使刑罰已失去一般預防之功能，否則何以詐欺案件越判越多，是法院必須正視己之職責，使詐欺者能受罪責相當之懲罰，使刑罰能達一般預防之效果，若繼續輕判縱容詐欺集團犯罪類型，將使詐欺集團繼續肆無忌憚危害社會及他人財產，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並連帶使司法量能崩壞，此問題吾等實不得不正視之。是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司機搭載車手即另案被告李彥泰而共犯本案，由李彥泰假冒投資專員向告訴人吳淑玲詐取新臺幣（下同）85萬元，將之繳交詐欺集團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致告訴人財物損失重大，並危害文書於社會之公信性，所為應予嚴厲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然於偵查中經通緝始到案，且未曾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以獲得原諒之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在詐欺集團內擔任駕車搭載車手而風險較小之工作內容，且依現行詐欺集團運作模式，駕車者通常肩負監控車手避免黑吃黑任務，可合理推論被告於詐欺集團中地位應高於負責當面取款之另案被告李彥泰，並衡以被告另多次犯加重詐欺、竊盜等案件，分別經法院為判決確定或尚在審理中（參法院前案紀錄表），顯見被告嚴重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之重要，未見他人亦係靠努

力工作賺取財物，動輒以竊盜或詐欺手段方式侵害他人財產，恬不知恥，素行惡劣；暨衡以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被告所持用如附表編號1所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而犯本案之行動電話1支，業經另案扣押，而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567號判決宣告沒收，無重複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不宣告沒收。

3.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收據（見警卷第24頁），係由另案被告李彥泰持之向告訴人行使，雖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工具，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該偽造收據為另案被告李彥泰之案件扣押，非本案扣案物，且不具經濟價值及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追徵；另其上偽造之印文依另案被告李彥泰於警詢時之供述，係以電腦列印製成，可證無偽造之印章存在，故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供稱：我拿到3,000元報酬等語，並本院審理時自承因犯本案，實際獲上開報酬（見本院卷第79頁），足認被告犯罪所得為3,000元，且未經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洗錢標的沒收：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合先敘明。查被告與另案被告李彥泰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將向告訴人收取之85萬元隱匿去向及所在，為本案洗錢標的，原則上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沒收及追徵，惟被告既非親自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之人，本案亦未扣得洗錢標的，是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洗錢標的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洗錢標的。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琬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慧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玉玫

所犯法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行動電話	1支	OPPO R17，內含黑莓卡1枚。未扣案。
2	偽造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上有偽造「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枚、「陳柏宏」印文1枚（見警卷第24頁）。未扣案。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611號

被　　告　邱竑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竑奎、李彥泰(另行提起公訴)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元寶」、「仇笑癡」、「瑪邦德」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起，在臉書上張貼股票投資教學廣告，並以line暱稱「陳可欣」名義與吳淑玲聯繫，佯稱可使用「勤誠」APP程式投資獲利等語，致吳淑玲陷於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約定於113年11月8日11時51分許，在址設屏東縣○○市○○路00號之屏東太平洋百貨二館門外，面交投資款新臺幣（下同）85萬元，再由李彥泰先至超商掃描詐欺集團成員傳送於Telegram群組內之QRcode列印偽造之「現金繳款單據」（上印有偽造之「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章印文3枚、偽造之「陳柏宏」印文1枚），另由邱竑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李彥泰於前開約定之時、地與吳淑玲會面，佯裝為「勤誠官方客服」專員「陳柏宏」，由李彥泰向吳淑玲收取上揭款項，並持上開偽造之「現金繳款單據」交付吳淑玲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吳淑玲、上開公司及陳柏宏，邱竑奎並負責在車內盯哨，李彥泰於順利得手後搭乘邱竑奎駕駛之前開車輛離開現場，再由李彥泰將款項交付不詳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而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所在之目的。嗣因吳淑玲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淑玲告訴及本署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竑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彥泰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其搭載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於上開時間至上開地點向告訴人吳淑玲收取款項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吳淑玲之指證	證明其遭上開詐欺集團詐欺後，於113年11月8日11時51分許，在址設屏東縣○○市○○路00號之屏東太平洋百貨二館門將85萬元交付予自稱「勤誠官方客服」專員「陳柏宏」之人即同案被告李彥泰，且同案被告李彥泰交付「現金繳款單據」予告訴人收執之事實。
4	證人吳淑玲與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現金繳款單據翻拍照片、仿冒之「勤誠」APP程式翻拍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保安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證人吳淑玲遭上開詐欺集團詐欺後，於113年11月8日11時51分許，交付85萬元予自稱「勤誠官方客服」專員「陳柏宏」之同案被告李彥泰，且同案被告李彥泰交付「現金繳款單據」予告訴人收執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李彥泰、暱稱「元寶」、「仇笑癡」、「瑪邦德」等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及彼此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是其前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末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擔任車手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雖犯後坦承犯行，然未有何賠償被害人之舉措等情，建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以資懲儆。至沒收部分，被告自陳報酬為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4項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1　　日

檢　察　官　李昕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書　記　官　李凱穠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